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JIAOCHENG

主 编 周 莹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周 莹
副主编 龚 亮 李 琪
参 编 袁 媛 郑 伟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 / 周莹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640 - 5540 - 0

I. ①经… II. ①周…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8194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6

字 数 / 368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1500 册

定 价 / 38.00 元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吴皓云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PREFACE

序

《经济法教程》针对高等应用教育的教学特点，以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长期从事法律教学，拥有丰富经验的教师倾力合编而成。审阅之后感觉该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定位准确，针对性强。针对“以岗位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以理论必需、够用为度”的原则，突破传统经济法教材以完整性、系统性、学术性、理论性见长的框架，在知识体系的编排上注意与经济管理类职业资格考试相结合，并将生活中的法律热点问题渗透到教材的编写中，使其更具有针对性。

2. 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该教材是依据国家最新颁布或者修改的法律法规，同时吸收了大量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前沿动态信息精心编写而成的。

3. 结构合理，实践性强。该教材高度重视理论联系实际，将基础知识与实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时配有讨论案例及同步课后思考，突出了教、学、做一体化。

希望在今后的教材修订当中，能更好地结合当前社会热点问题去拓展学生的知识视野，培养学生的思考与动手能力。

杨 勇

目 录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二节 法治理论	22
第三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27
第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55
第六节 违约责任	60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6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69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76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87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6
第四节 公司基本制度.....	112
第五章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2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0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58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66
第二节 专利权.....	168
第三节 商标权.....	181
第七章 劳动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劳动法.....	191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05
第三节 劳动争议·····	215
第八章 经济纠纷的诉讼与仲裁·····	221
第一节 诉讼·····	221
第二节 仲裁·····	238
参考文献·····	247
后记·····	248

法与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目的要求

1. 了解：法的产生和发展、法的本质和特征、法的渊源及效力、法律责任、法治相关理论、经济法的原则；
2. 掌握：法律关系的构成、代理制度、诉讼时效制度、所有权相关知识、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的基础理论

一、法的起源

（一）法的词源

从词源上看，在古代汉语中，“法”和“律”二字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含义也不同，一般来说，法的范围比较大，往往指整个制度（如“变法”一词中所讲的法）；律则指具体的准则，尤指刑律。在秦汉时期，“法”和“律”二字已经发展为同义，合称为“法律”。据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字书——东汉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记载，“法”的古体字是“灋”。“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zhì），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可以看出，在我国古代，法和刑二字一般是通用的。“平之如水，从水”，意指法代表公平。据说在审判时被廌（一种神兽）触者即被认为是有罪的人，所以“去之，从去”。这是古代人常使用的一种裁判形式，即借助神意来判断是非曲直。后来人们把“廌”字略去了，就成了现代的“法”字。

（二）法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社会现象。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原始社会的氏族联盟和氏族习惯就为国家和法所代替。法的产生有着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根源，与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以及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社会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1. 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

原始公社制度解体前，生产资料是共有的，产品实行平均分配，当时没有形成各种脱离氏族而独立的利益不同的经济主体，个人与集体浑然一体，利益上的一致使他们只需依靠传统习惯就可以把经济关系调整好了。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发生了第三

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个人劳动产品的交换，逐渐促进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形成和发展，促进了财富向少数人的积累。到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随着公有制的解体，私有制的产生，出现了不同形式的所有制，在这些所有制的背后，存在对抗性的利益集团——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各个不同的利益集团为了自身的利益而进行着保护一种所有制和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斗争，这就使社会经济生活陷入混乱之中。如何才能调整这些经济关系呢？如何才能迫使奴隶服从奴隶主所有制的劳动条件进行生产呢？单靠原来的习惯显然是不行了。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条件，同时也是避免各利益集团在毫无限制的冲突和争夺中同归于尽，于是根据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了一些特殊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奴隶制经济的发展，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可见，法是为了维护某种所有制，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和秩序的需要而产生的。

2. 阶级的产生是法产生的政治根源

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以前，人们的关系是平等、互助的关系，那时的习惯也是符合氏族公社全体成员利益的，人们能自觉遵守。到了父系氏族时期，随着公社制度的解体，私有制和阶级开始产生。私有制的发展促使私有者吸收更多的劳动者为其创造剩余产品，战俘不再被杀死而是作为奴隶保留下来，奴隶制开始萌芽了。随着个体劳动成为普遍现象，产生了个体家庭私有制和子女继承制，社会逐渐向两极分化：一些氏族部落首领通过剥削和掠夺成为贵族和奴隶主，而广大自由民由于货币、高利贷以及土地所有权和抵押的开始而沦为债务人，进而沦为奴隶。社会逐渐分裂成奴隶主和奴隶、贵族与平民、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他们由于根本利益冲突进行着不可调和的斗争。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除了组织国家暴力机关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外，还把其阶级意志制定为法，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约束在一定范围内，并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以及统治者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需要由表现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来调整新的社会关系，需要一种特殊公权力来确定和维护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于是法就应运而生了。

3. 社会的发展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社会公共事务也比以往原始社会愈加复杂和增多，原始社会中的简单的习惯已经不能再适应，于是需要新的社会规范来解决社会资源有限性和人的欲求无尽性之间的矛盾。解决社会冲突、分配社会资源、维护社会秩序。适应这种社会结构和社会需要，法这一新的社会规范就出现了。

（三）法产生的标志

1. 国家的产生

国家的产生彻底改变了社会规范的特征。在原始社会中，社会规范即习惯是人们在共同生产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是凭借氏族成员内心的信念、自幼养成的习惯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来保证实施的，其作用仅限于本氏族。而法是国家这种凌驾在社会之上的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制定、认可、实行和用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的适用范围依其国家权力所及范围来界定。

2. 权利义务观念的形成

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从维护氏族生存的共同需要中形成的，世代沿袭并变成人们内在需要的行为模式，依习惯行事，是无所谓权利和义务的。法的出现，社会成员之间逐渐形成权利义务的观念，出现了权利义务的分离，这种分离首先表现在财产归属上有了“我的”“你

的”“他的”之类的区别。其次,在利益(权利)和负担(义务)的分配上出现了不平等,即特权的出现。再次,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上出现了明显的区别,有的人(贵族和富人)仅享受权利,而大多数人仅承担义务。

3. 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

在原始社会,氏族内部围绕生产、分配、婚姻的纠纷,一般情况下都是由氏族成员自行解决(如血亲复仇),氏族之间的争端和冲突如边界纠纷、人身伤害、财产争夺等,则往往通过战争解决。在法产生后,一切凡是人不能自行解决的严重冲突则通过法律诉讼来解决,由此出现了司法活动和不断专门化的司法机关。法律诉讼和司法制度的出现,标志着公力救济替代了私力救济,文明的诉讼程序取代了野蛮的暴力复仇,使得人们之间发生的争端可以通过非暴力方式解决,从而避免或减少了给人类造成巨大灾难的恶性循环的暴力复仇现象,使社会的发展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

(四) 法的发展

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与社会形态的演变同步进行,有其独特的发展规律,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法的发展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

原始社会时期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习惯打上了阶级的烙印,逐渐转变为习惯法,统治阶级选择性地利用原有的习惯,由国家加以确认,使之成为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规范,而赋予法的效力,从而形成最早的习惯法。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和文明的发展,国家机关根据一定的程序把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规范以明确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逐渐产生了制定法。最早的制定法,主要是习惯法的整理和记载,还有个别立法文件和一些判决的记载。以后,国家适应社会需要主动的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制定法成为法的主要渊源。因此,法的发展过程,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善到完善、由自发形成到自觉形成的长期发展过程。

2. 法的发展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

原始社会的习惯融宗教、道德等社会规范于一体,国家产生之初的习惯法和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等没有明显界限,三者互相渗透。随着社会的进化、法的发展成熟,法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开始分化,法在调整方式、手段、范围等方面自成一体、相对独立,在社会调整体系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发挥其特殊的作用。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案例讨论

张某(女)和李某(男)住在同一个村子里,从小两人关系就很好,成年后建立了恋爱关系,经两家长辈同意交换了订亲信物订了婚。后来李某进城上了大学,毕业后留在城市工作,与单位的一个同事建立了恋爱关系,逐渐嫌弃张某,向张某提出分手,张某坚决不同意,认为李某喜新厌旧。遂将其起诉至法院,状告李某道德败坏,要求履行婚约。但是法院却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请问：法院的做法正确吗？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这一事物内在的矛盾关系，它揭示各种各样法的外部联系背后的动因，即法存在的基础和变化的决定性力量。

1. 法的本质表现为法的正式性

法的正式性又称法的官方性、国家性，它是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法的正式性体现在法总是公共权力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在现代各国，法律越来越具有严格的形式主义特征，这种形式主义要求必须出自法定的国家机关——通常是经普选产生的立法机关。非经法定机关按程序创制的文件，不具备法的效力。近代以来，法的表现形式日益趋向规范化，包括法律文件的格式、名称、术语、结构都有一定的规格和要求。

2. 法的本质反映为法的阶级性

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由于国家形成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历史时期，在阶级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由于各阶级在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他们各自的阶级利益就不同，因而其意志也就不同。从其切身利益出发，每个阶级都希望将本阶级的利益提升为法律，使全社会共同遵行，这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只有在阶级对抗中取得胜利的阶级才能掌握国家政权。因此，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性实际上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其实就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3.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

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这个因素的制约，其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也是决定法的本质、内容的根本原因。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对法的影响主要通过它们对社会生产方式的影响来决定。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法律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系的反映；社会关系的核心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中心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而生产力则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最终导致包括法律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这就提供了一种将法律置于物质的能动的社会发展中加以考察的唯物史观的分析框架。按照这种观点，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包括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亲属关系等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对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并运用国家权威予以保护。所以，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与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的对立统一关系之中。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如下一些基本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有时我们也说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这两种说法的意思实际上是一致的。因为社会是指以物质生产为基础而结成的人们的总体，社会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规范则是维系人们之间交往行为的基本准则，进而也是维系社会本身存在的制度和价值。

法作为调整人的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普遍性的属性。规范性是指法为人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划出可以自由行为的基本界限。普遍性表现在：一是普遍有效性，即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二是普遍平等对待性，即要求平等的对待一切人，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法的规范性和普遍性这两个属性中还可以派生出法的其他一些属性，如连续性，即法在其生效期间一直有效；稳定性，即法不是朝令夕改的；效率性，即人人都可以依法行事，不必事先经过批准。

作为调整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律又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而习惯、道德、宗教、政策等社会规范则建立在人们的信仰或确信的基础上，大致上通过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社团内部的组织里或人们的内心发生作用。

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社会规范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长期的社会演变中自发形成的，如道德、习俗、礼仪等。这类规范内容上虽然也在不断变化和丰富，但这一变化过程总体上是自然的、自发的。另一类社会规范主要是人为形成的，如宗教规范、政治规范、职业规范等。这类规范的产生往往是人为的、自觉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也就使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形式。这一特征明显地表明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差别。

国家制定的法，通常称为成文法或制定法。在封建社会中，一般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般由中央和地方、立法和行政机关分别制定。习惯经国家机关依法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后，即成为习惯法。某种习惯的内容被吸收到制定的成文法后，这一习惯的内容就已经转化为成文法。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对以成文法或制定法为主的国家，例如大陆法系国家（德国、法国等）以及当代中国，是特别适合的。对英、美等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来说，它们以成文法和判例法并重，即法院的判例同样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因而判例的形成也就意味国家授权特定法院对判例法的制定或认可。

3.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的行为，具体规定人们可以或不可以、应该或不应该作出一定行为，将人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以调节社会关系。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不仅是对公民而言，而且是针对一切社会组织、国家机构的。法不仅规定义务，而且赋予权利。法的存在，意味着人们谋求自身利益的行为的正当性，意味着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追求现实利益的正当性。这种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使法进一步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

4.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规范都具有保证自己实现的力量。不按照自然法则办事，会招致自然界的报复；不按照社会规范行事，也会受到相应的惩罚。原始人严重违反氏族习惯，会被赶出氏族；社会成员违反公认的道德准则，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教会成员严重违反教规，会被驱逐出教；党员违反党章，会受到党纪制裁。可见，没有保证手段的社会规范是不存在的。

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是以军队、宪兵、法院、警察、监狱等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强制。因此法就一般情况而言是一种最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同时，国家暴力还是一种“合法的”暴力，也就是说国家权利必须合法行使，包括符合实体法尤其是程序法的两方面

要求。

（三）法的含义

通过对法的本质和特征的分析，对法的含义可以归纳为：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指法对人们行为或一定的社会关系发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来看，法具有规范作用，规范作用是手段，是法作用于社会的特殊形式；从法的本质和目的来看，法又具有社会作用，社会作用是法规制和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行为规则直接作用于人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根据行为的不同主体，法的规范作用可分为指引、评价、预测、强制、教育五种作用。

1. 指引作用

指引作用是指法通过授权性行为模式（权利）和禁止性行为模式和命令性行为模式（义务）的规定，指引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指引的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包括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义务性规范代表确定的指引，即法律规定：人们应该这样行为（如应履行合同）或不应该这样行为（如在履行合同时不应有欺诈行为）；并且一般还规定，如果违反这种规定，就应承担某种否定性的法律后果（如国家不予承认、加以撤销或予以制裁等）。授权性规范代表一种有选择的指引，即法律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而且一般还规定，如果人们这样行为，将带来某种肯定性的法律后果（如国家承认其有效、合法并加以保护或奖励等）。

确定性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引而行为；有选择的指引是指人们对法律规范所指引的行为有选择余地，法律容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

2. 评价作用

评价作用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的评价作用。评价作用的对象是指他人的行为。在评价他人行为时，总要有一定的、客观的评价准则，法是一个重要的普遍的评价准则，即根据法来判断某种行为是否合法。此外，作为一种评价准则，与道德评价、政治评价等一般社会评价相比，法还具有规范性、统一性、普遍性、强制性的特征。

3. 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可以预先估计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一方面，人们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对自己已经作出或将要作出的行为以及将必然导致的法律后果作出预先判断，从而自觉的调整自己的行为，另一方面，人们可以通过预测他人的行为作出判断，从而调整自己的行为。

4. 强制作用

强制作用指法对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制裁和惩罚的功能，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法的强制行为不仅可以对违法犯罪者实施制裁，还起到保护其他守法的社会成员的安全和利益

的作用。

5. 教育作用

教育作用是指法以其所包含的强制性、责任性的信息给人以启示和教育,从而提高人们的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达到预防违法和犯罪的目的。教育的对象是人们今后的行为。部分人因违法犯罪而受到制裁,固然对一般人以至受制裁人本人有教育作用,反过来,人们的合法行为以及其法律后果也同样对一般人的行为具有示范作用。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为达到社会目的或者政治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也称为“法的职能”。

1. 法的政治作用

法的政治作用,即法在调整各种政治关系(不同阶级、利益集团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等之间的关系)、维护政治统治秩序方面的作用。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目的是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

2. 法的社会公共作用

法的社会公共作用,是指法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一般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第一,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包括维护最低限度的社会治安,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人身安全,保障食品卫生、生态平衡、环境与资源合理利用、交通安全等。第二,维护生产和交换秩序。即通过立法和实施法律来维护生产管理、保障基本劳动条件、调节各种交易行为等。第三,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即通过一系列法律来规划、组织像兴修水利、修筑道路桥梁以及开办工业、组织农业生产,对这些活动实行管理。第四,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包括执行工艺和使用机器设备的标准,规定产品、服务质量和标准,对高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枪支弹药)和危险作业(高空作业、高压作业、机动作业)的控制和管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等。第五,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如通过法律对人们的受教育权加以保护,鼓励兴办教育和科技发明,保护人类优秀的文化遗产,要求政府兴办各种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

四、法的渊源



案例讨论

重庆市某报刊登了一篇名为《重庆土地法规好得很!》的文章。文章内容报道了重庆市土地管理部门为规范土地使用方面的问题,组织召开了土地制度方面的专家会议,讨论重庆市土地的使用问题,并制定了有关土地使用的条例草案。文章认为,从此以后,重庆市在土地使用方面就有法可依了,并大力宣称“土地法规好得很”。

请问:这篇文章中对法的认识正确吗?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即法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不同法律地位或效力的法的一种分类,是法的一种形式。我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

约、国际惯例等。

（一）宪法

宪法是每一个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或标志。

我国宪法规定了当代中国的根本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各种基本原则、方针、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组成和职权、职责等，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宪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宪法的地位决定了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极其严格。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在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并监督宪法的实施，对违反宪法的行为予以追究。

（二）法律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讲，法律泛指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上讲，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我们这里仅用狭义上的法律。在中国法的渊源中，法律的地位仅次于宪法。

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另一类是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商标法、文物保护法等。

我国立法法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国家主权的事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规定的事项，远比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规定的事项广泛、具体。国家经济、政治、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以及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和事项，只要不带根本性，或只要不是一定要由宪法、法律调整和规定的，行政法规都可以调整和规定。目前我国行政法规的数量远远超过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的数量。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我国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表现为“条例”“规定”“办法”。

（四）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的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才有效，其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我国的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名称。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

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或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生效。民族自治地方法规只在民族自治区域内有效。

（五）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依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是“一国两制”构想在宪法上的体现。特别行政区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即在若干年内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因而在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上也有其特殊性，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在我国法的渊源中成为单独的一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在1990年4月和1993年3月先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六）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如宪章、公约、盟约、规约、专约、协定、议定书、换文、公报、联合宣言、最后决议书）。条约生效后，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惯例，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判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国际惯例是国际条约的补充。我国立法确认了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法的效力，如《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在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五、法的效力

（一）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来行为，对法必须予以服从的一种法律之力。一般而言，法的效力来自于制定它的合法程序和国家强制力。法律有效力，意味着人们应当遵守、执行和适用法律，不得违反。

通常，法的效力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也称狭义的法的效力，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有约束力。我们在这里所讲的法的效力，就是指狭义的法的效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效力。这些法律文件在经法定程序后也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任何人不得违反。但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而不是法律本身，因此不具有普遍约束力。

因为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而人们的行为都是具有一定事实内容，并在一定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所以狭义的法的效力可以分为四种，或称四个效力范围：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二）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哪些人产生效力。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四种对人的效力的原则：

（1）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

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2) 属地主义。即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本国公民，都受到该国法律的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3) 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到该国法律的追究。

(4)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是近代以来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我国也采用这一原则。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体现了既要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照顾法律适用中的实际可能性。

根据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

(2)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律既保护他们在中国的法定权利和合法利益，又依法处理其违法问题，这是国家主权的必然要求。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三)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一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和航空器。

(四)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1. 法的生效时间

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

- (1) 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
- (2)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的生效时间；
- (3) 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2. 法终止效力的时间

法终止效力，即法被废止，指法的效力的消灭。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

(1) 明示的废止。即在新法或者其他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废止旧法。

(2) 默示的废止。即在适用法律中，出现新法和旧法冲突时，适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从理论上讲，立法机关有意废止某项法律时，应当是清楚而明确的。如果出现立法机关所立新法和旧法发生矛盾的情况，应当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解决矛盾，旧法因此被新法“默示的废止”。

3. 法的溯及力

法的溯及力，也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法是否具有溯及力，不同法律之间的情况是不同的。就有关侵权、违约的法律和刑事法律而言，一般以法律不溯及既往为原则。这是因为：法律应当具有普遍性和可预测性，人们根据法律从事一定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如果法律溯及既往，就是以今天的规则要求昨天的行为，就等于要求人们承担自己从未期望过的义务。败诉者不是因为他违反了他已有的某种义务，而是因为他违反了一个事后才创造出来的新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而受到惩罚，这是不公正的。但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并非绝对的。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通例是“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新法。我们也可以将这个原则称为“有利原则”。

六、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不同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身，社会关系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有些领域是法律所调整的（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婚姻关系等），也有些不属于法律调整或法律不宜调整的（如友谊关系、爱情关系、行政管理关系等）。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作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是法律规范指示的行为模式（法律权利和义务）在现实社会关系中的体现。在此意义上，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合法关系，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是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标志。

（二）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每一个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但大体上都归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人。

在我国，根据法律规定，能够参加法律关系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公民（自然人）。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这里的公民既指中国公民，也指居住在中国境内的或者境内活动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2）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我国民法以法人的活动宗旨为主要标准，将法人分为两类：一是企业法人，二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法人。

（3）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例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中的主体，可以成为外贸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比较特殊，既不同于一般公民，也不同于法人。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的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但在多数情况下，是由国家机关或者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的。

2.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民和法人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构成的资格。